

闵环保许评[2017]744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吴泾镇曲吴路520弄19号内，年产汽车夹具50套、叶片2000只和飞机型零件50套（不涉及油漆、电镀工艺）。

（二）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2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412号），又于2017年1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上海晨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抄送：吴泾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